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1年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批次）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2020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480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7941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4801	0.3452      1.1349
	（一）农用地		0.1141	0.1141      0.0000
	其中	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	0.1141	0.1141      0.0000
	（二）建设用地		0.6860	0.0000      0.6860
（三）未利用地		0.6800	0.2311      0.4489	
地块1	地块1	0.1450	交通用地	
地块2	地块2	0.3503	交通用地	
地块3	地块3	0.0453	交通用地	
地块4	地块4	0.8083	交通用地	

地块5	地块5	0.016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6	地块6	0.000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7	地块7	0.06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8	地块8	0.053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p>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p>
<p>备注</p>	



### 补充耕地方案表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情况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			
补充水田规模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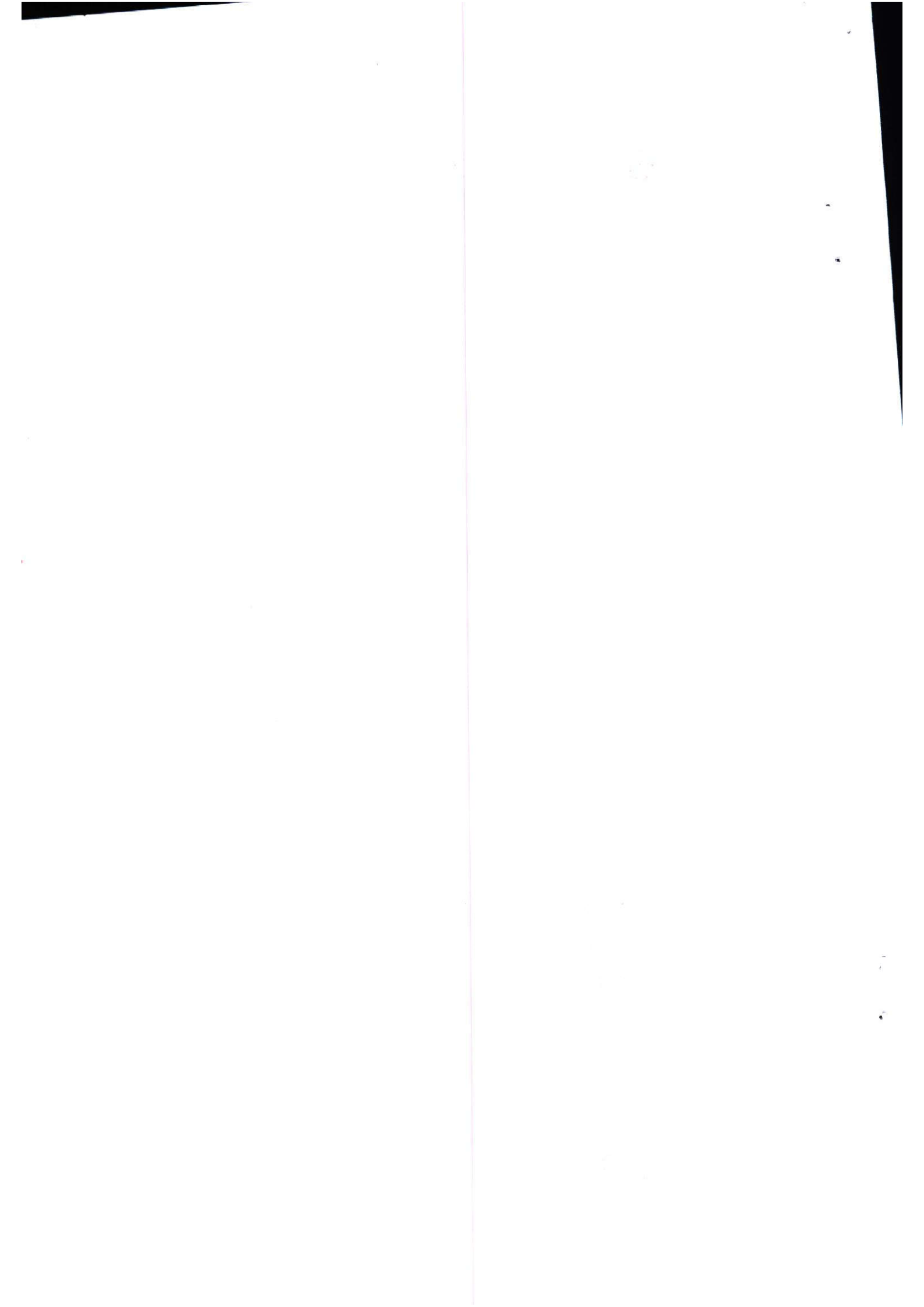
导出时间: 2021-04-06 14:51:46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斗门区井岸镇						
社(村)		斗门区井岸镇东风村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 斗门区井岸镇尖峰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 斗门区井岸镇泥湾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 界址清楚, 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费补助倍数	
	耕地	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建设用地	0.6860	0.6860	0.0000	159				
未利用地	0.4489	0.4489	0.0000	83.6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青苗补偿费	0.36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1625						
征地总费用		137.6240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1.26534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0.11319公顷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备注								

填表人:



## 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斗门区井岸镇						
	社（村）	斗门区井岸镇东风村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 斗门区井岸镇尖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 斗门区井岸镇坭湾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 界址清楚, 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费补助倍数	
	耕地	水田	0	0	0	0	0	0
		水浇地	0	0	0	0	0	0
		旱地	0	0	0	0	0	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	0	0	0			
	林地	0	0	0	0			
	养殖水面	0	0	0	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	0	0	0			
	建设用地	0.6860	0.6860	0	159			
	未利用地	0.4489	0.4489	0	63.6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青苗补偿费	0.36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1625		
征地总费用		138.1495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1.728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0.11349征地留用地均采用折算货币补偿。		
备注				

# 征收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斗门区井岸镇						
	社（村）	斗门区井岸镇东风村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费补助倍数	
	耕地	水田	0	0	0	0	0	0
		水浇地	0	0	0	0	0	0
		旱地	0	0	0	0	0	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	0	0	0			
	林地	0	0	0	0			
	养殖水面	0	0	0	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	0	0	0			
	建设用地	0.6860	0.6860	0	159			
	未利用地	0.0533	0.0533	0	63.6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青苗补偿费	0.36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1625	
征地总费用		112.9893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2.83292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0.07393公顷采用折算货币补偿	
备注			

## 征收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斗门区井岸镇						
	社（村）	斗门区井岸镇尖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费补助 倍数
	耕地	水田	0	0	0	0	0	0
		水浇地	0	0	0	0	0	0
		旱地	0	0	0	0	0	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 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	0	0	0		
	林地		0	0	0	0		
	养殖水面		0	0	0	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	0	0	0		
	建设用地		0	0	0	0		
	未利用地		0.0453	0.0453	0	63.6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8810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3.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0.00453公顷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	
备注			

### 征收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斗门区井岸镇						
	社（村）	斗门区井岸镇坭湾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费补助倍数	
	耕地	水田	0	0	0	0	0	0
		水浇地	0	0	0	0	0	0
		旱地	0	0	0	0	0	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	0	0	0			
	林地	0	0	0	0			
	养殖水面	0	0	0	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	0	0	0			
	建设用地	0	0	0	0			
未利用地	0.3503	0.3503	0	63.6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2.2790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3.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0.03503公顷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		
备注				

